



呂旭立基金會

# 「修復式正義運用於家暴相對人服務方案」執行概況分享

報告人

呂旭立基金會 練炫村 執行長  
林秀樺 社工師

2015.09.15



# 報告大綱

壹、計畫緣起

貳、計畫內容

參、計畫成效

肆、服務心得分享

# 壹、計畫緣起

本會於民國96年積極參與家庭暴力防治的工作並於民國99年和100年在高雄及新北市成立「終止家庭暴力學習中心」。於99年承接高雄地檢署修復式司法試行方案，累積修復式司法案件的經驗，其中有超過90%都是屬於家暴案件。

100年將「修復式正義」概念方式，應用於法院以外社福機構家暴相對人服務至今，以推動家庭暴力社區預防及網絡合作為主要目標，以防止及降低暴力的危險程度，提供有意願改善家庭暴力的案家多元性的服務

# 計畫內容

# 修復目標

支持諮詢

預警防範

關係修復

好聚或好散共識  
合作式父母共識

## 加害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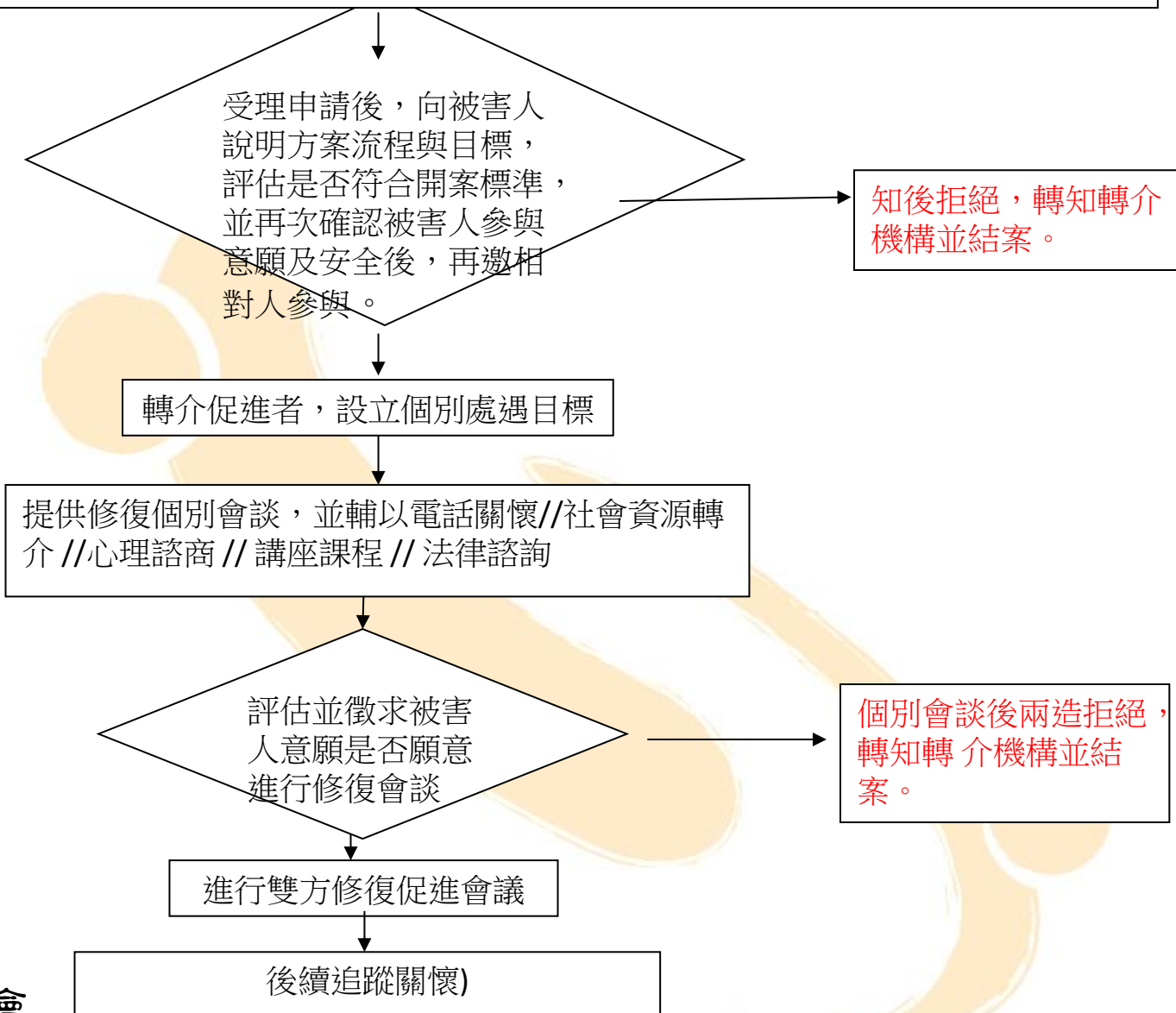
- 認知自己的錯誤
- 真誠道歉
- 承擔賠償責任
- 降低再犯罪機會

## 被害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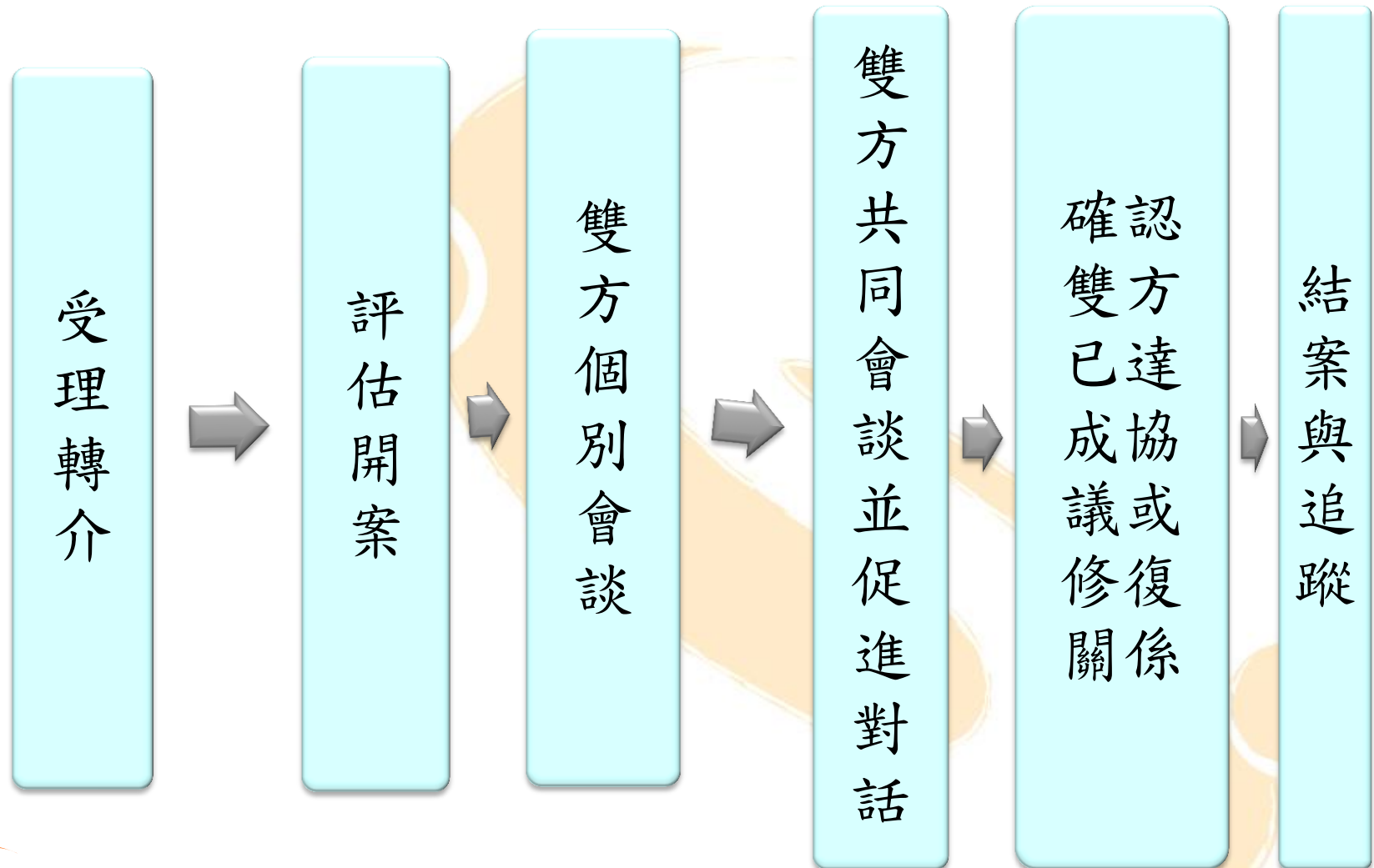
- 公平發聲的權利
- 表達需求及參與決定程序
- 重新感受掌握自己生活的能力

網絡單位(包含高雄市家防中心、婦女保護社福機構、113專線、各區家防官、派出所、法院家事服務處..等)轉介有意願個案至本會。服務對象以高雄市的暴力家庭為主，但也包含其他鄰近縣市的暴力家庭。

# 服務流程圖



# 修復會談實施流程



# 關於修復服務……

- 修復式正義是暴力衝突解決選項之一，但非唯一選項
- 修復式正義  $\neq$  修復式司法  $\neq$  婚姻家庭諮商
- 修復式正義(著重關係正義)  $>$   $\neq$  調解(著重物質賠償)
- 修復式正義  $>$   $\neq$  復合



# 修復執行團隊

## 專案個管師：

- 1、社會工作或心理相關學經歷背景。
- 2、職掌：個案管理與修復促進聯繫、資源連結、行政事務...

## 修復促進者：

- 1、法務部促進者培訓結訓，並同時具心理師、社工師(兼具法律、醫療專業)，或家庭暴力相關實務工作經驗5年以上。
- 2、職掌：個案會談與評估、修復促進會談、定期參與教育訓練...

## 社區防暴網絡合作：

- 1、雙方當事人所認識社工、心理師及處遇帶領人識及家人親戚。
- 2、職掌：提供當事人情續支持。



# 個案轉介指標

## 1. 中低度暴力之相對人優先

TIPVDA量表7分以下，或量表8分以上，但經高危機會議同意轉介

2. 被害人同意，相對人有意願接受此服務。

3. 相對人非持有槍械或非疑似持有槍械者。

4. 無嚴重精神疾病(精神分裂症、幻聽、妄想)而減損其溝通能力者。

5. 非疑似受到酒藥癮影響，而影響其認知功能而減損其溝通能力者。

6. 目前未參加家暴相對人處遇課程。

# 計畫目標

- 1、透過專業社工進行個案管理，評估案家危險程度並協助案家渡過危機，提供資源轉介及適時與家暴相關網絡進行合作。
- 2、提供相對人『修復前的準備-單方會談』，讓個人面對與處理暴力後所形成的壓力與破壞，學習非暴力方式處理衝突，改變僵化傳統性別概念。
- 3、透過修復式會議，讓暴力家庭成員有機會共同面對暴力下所引發的問題，並共同討論與建立共識來解決問題。透過修復式會談，讓受暴者能夠修復內在創傷，讓彼此能夠有機會表達內心的想法及感受，而非修復表面的關係和諧。

# 計畫目標

- 4、透過家庭暴力修復促進者訓練，培養專業人員有更多元的方式來協助家庭處理暴力衝突所帶來的問題。
- 5、於案家服務的過程中，透過教育訓練、定期督導案例研討的加強專業人員於個案服務的專業能力
- 6、進行多元服務的**成效評估與報告製作**，成為國內在執行家暴服務工作時，重要的實務依據與參考

# 104年度執行內容

## 一、修復會談計畫

- 暴力家庭修復會談個案理服務
- 修復式會談服務

## 二、修復促進者培訓

- 修復促進者進階培訓專業人員
- 個別及團體督導與個案研討
- 網絡會議暨成果發表

## 三、相對人支持成長 團體

- 相對人友伴支持成長團體

## 四、暴力危機家庭 修復宣導推廣計畫

- 家暴預防宣導

# 個案管理服務內容

## ■ 個案管理服務

- (1) 接案與開案評估
- (2) 設立個案處遇目標
- (3) 電話關懷與會談輔導
- (4) 社會資源轉介及熱線
- (5) 家庭講座課程或支持團體

## ■ 修復式正義修復會談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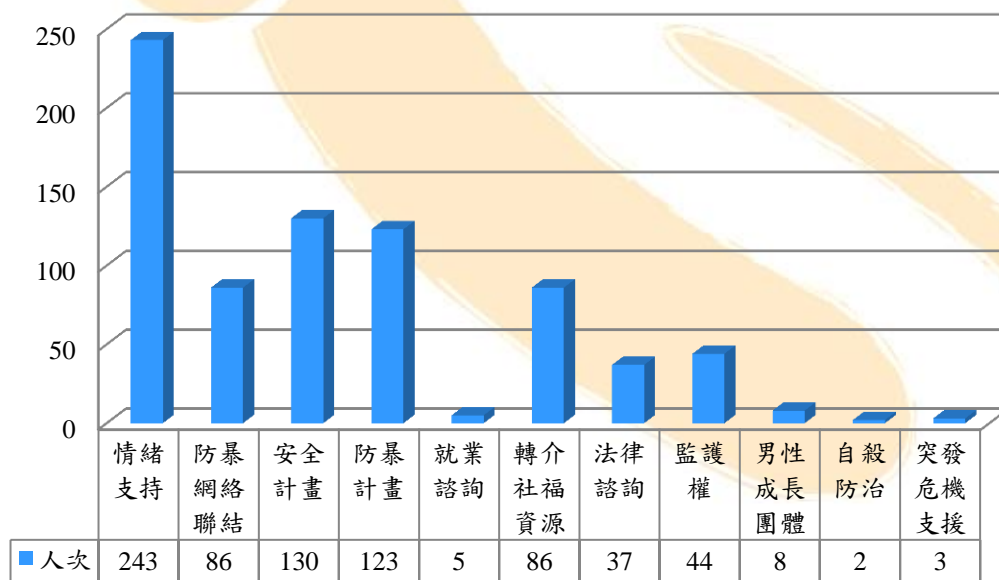
- (1) 修復促進者個別會談
- (2) 雙方修復促進會議

# 計畫成效

15

# 個案服務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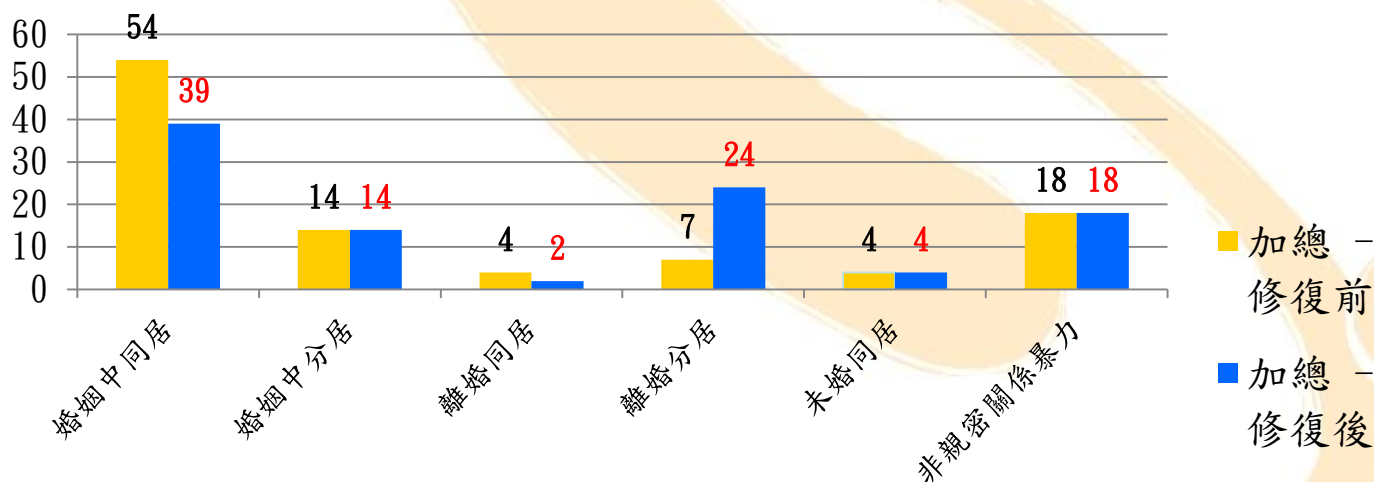
- 本計畫依個案及家庭需求或問題類型提供11項相關服務(以103年成果為例)，其中以情緒關懷次數最多、其次為被害人安全計畫及相對人-防暴計畫。社工透過個案服務提供，給予情緒關懷，轉介社會資源及家庭成長課程、提供法律諮詢，降低相對人再施暴的行為發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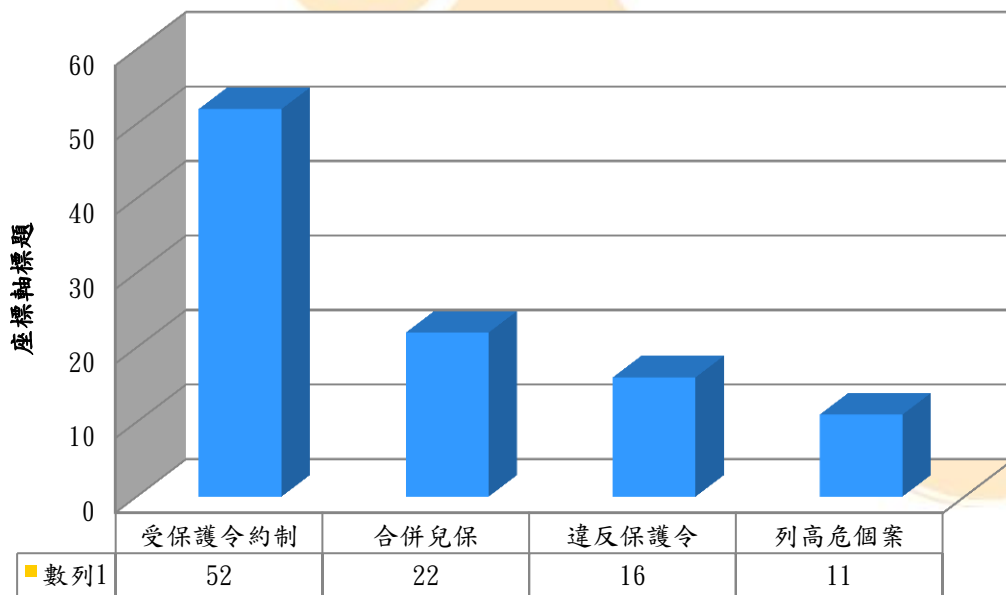
# 修復會談前後婚姻狀態統計

- 在實務工作中我們發現，許多伴侶為了某些因素而勉強維持婚姻並同住，修復工作模式的目的是在於，使有關係的造成的結果是，雙方關係更惡化與撕裂，或用慣性暴力方法持續溝通。雙方了解彼此的想法，進而修補關係，待看清與了解婚姻的狀態後，做出最合適的判斷『好聚.好散』，例如離婚、復合、離婚後合作式父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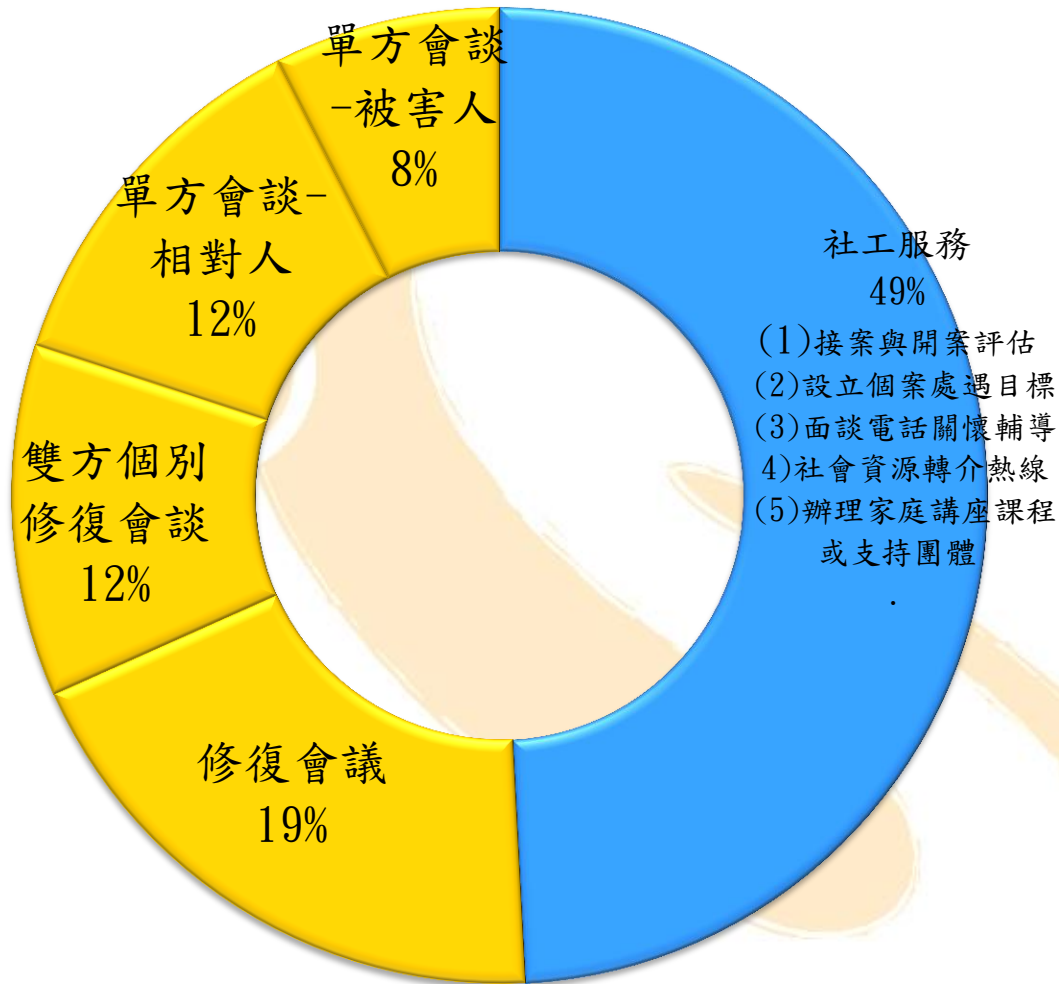


# 家庭暴力相對人進案時的樣態

- 分析103年度120個家庭暴力相對人進案時的樣態，其中受保護令約制狀況52人；其次22人合併兒保案；曾違反保護令遭判決16人；高危機列管個案11人，個案樣態複雜且仍具危機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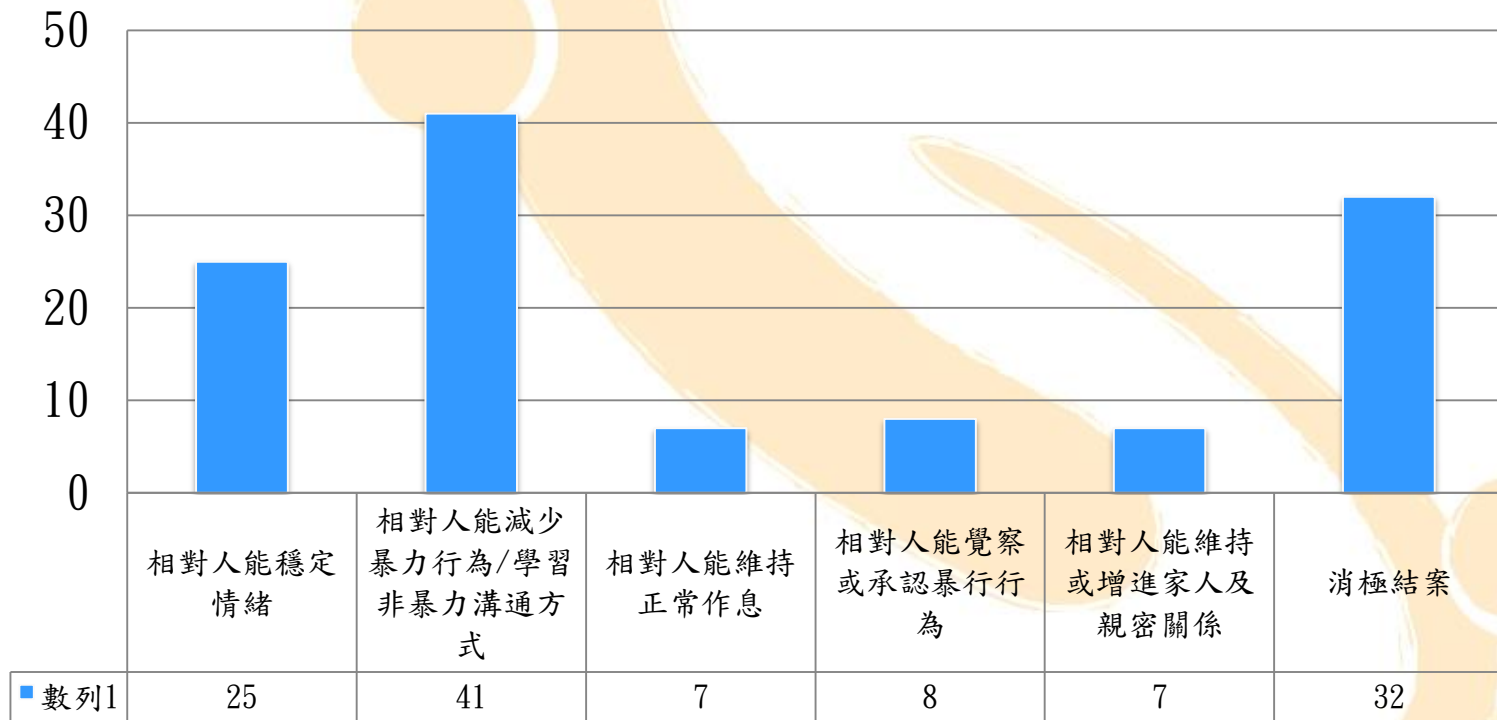
# 個案參與修復會談狀態分析



# 結案指標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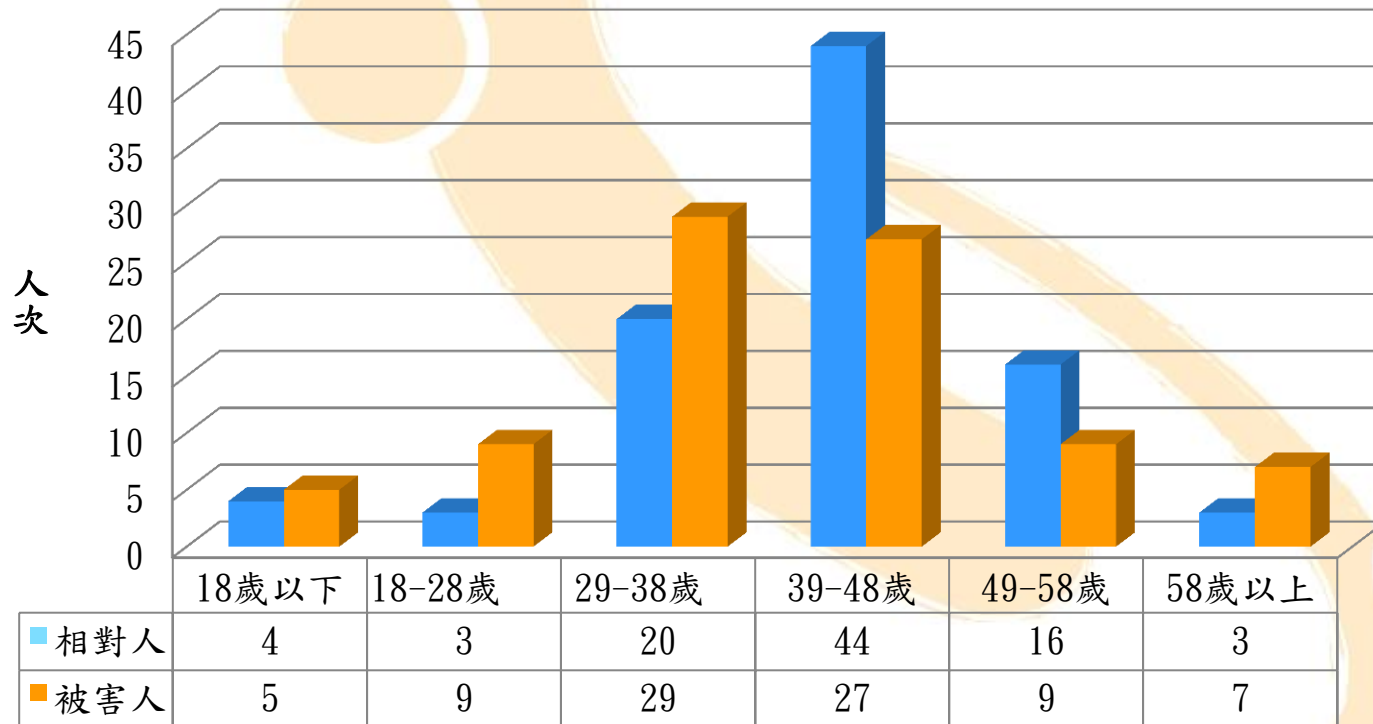
- 結案部分，屬於積極結案的共計88案，占73%，消極結案與未開案共計32案，佔27%。指標分析如下：

## 積極結案指標



# 服務對象分析

- 相對人年齡部分以39-48歲區間最多，佔49%，其次29-38歲區間，佔22%。
- 被害人部份年齡部分以29-38歲區間最多，佔28%，其次39-48歲區間，佔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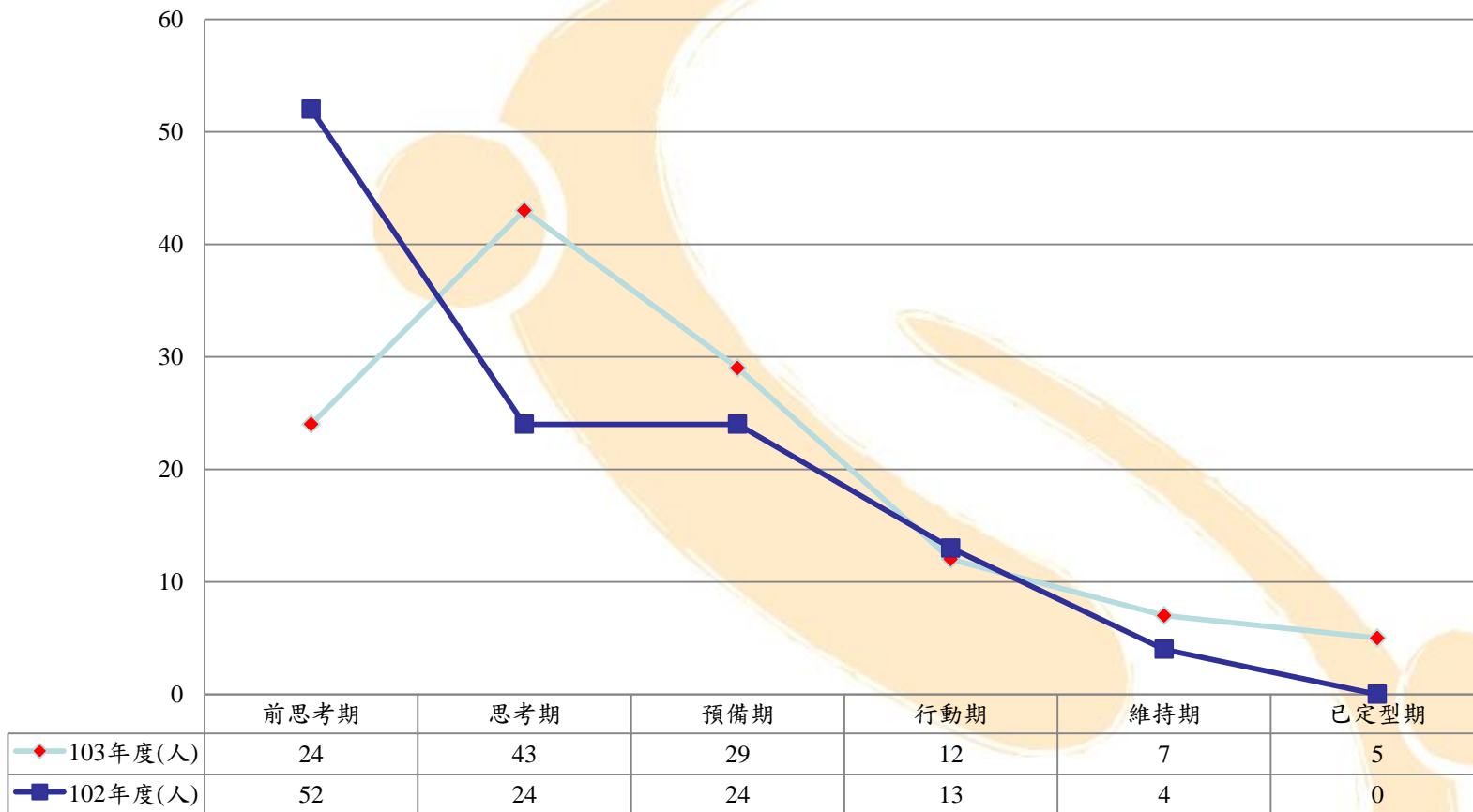


# 相對人修復後的行為改變(1/2)

- 本會以次級資料包括(社工記錄及兩造參與修復會談紀錄)進行分析，經追蹤三個月後，結果如下：
  - 前思考期：個人無改變及停止對家人的施暴意願，共52案。
  - 思考期：個人有意願改變施暴行為，但未採取行動，計24案
  - 預備期：指案主已決定要改變，並且做出促進改變過程的決策，有24案。
  - 行動期：個人已採取行動，並停止對家人的暴力行為，共13案
  - 維持期：個人已維持停止對家人的暴力行為6個月，有4案
  - 已定型期：個人未再發生暴力行為或遭通報，持續6個月以上，0案。(個案若當年度7月後進案，12月年度成果統計，未達六個月，無法呈現案數)

# 相對人修復後的行為改變(2/2)

## 102年與103年相對人修復後的暴力行為階段比較



# 服務心得分享(1/2)

- ◆ 有許多人認為「相對人就是罪犯」的印象中，使得本會在開始服務相對人的過程中，也遭遇過許多質疑與阻礙；加上許多家暴相對人對於自身暴力行為的認知扭曲，使得本會在服務上也需要花費時間來溝通與介入。
- ◆ 家庭議題多元複雜，現有家庭暴力強制逮捕與認知教育模式並非唯一的方式，透過修復式正義處遇模式，有助處理衝突及促進親密關係。



## 服務心得分享(2/2)

- ◆本方案103年度開案評估120案中，初次通報個案佔九成，其中近七成相對人或家人願意參與接受個管服務與進行關係修復會談，學習降低暴力方式，追蹤6個月後再次通報及違反保護令降至2%，突顯早期通報早期介入預防成效。
- ◆家暴相對人缺乏社會支持網絡，欲尋求友善支持力量，協助其改善困境，處遇暴力相對人，可以減少代間循環及配偶、兒女傷害，降低社會資源耗費，在這樣的理念下，本會嘗試透過「暴力家庭修復式多元服務方案」另一個暴力防治模式的選擇。
- ◆相對人不全然會因為修復會談對話行為改變，但不開始關係對話，給一個選擇機會，會創造更多不能。

# 謝謝聆聽 歡迎分享與討論





呂旭立基金會